

## 主要股東

###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本申請版本日期，下列各人士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附帶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有的 股份數目 <sup>(1)</sup>	於本公司 持股百分比
Centennial Best	實益擁有人	46,651,160 股股份 (L)	88.04%
Golden Boomer <sup>(2)</sup>	實益擁有人	97,894 股股份 (L)	0.19%
	受控法團權益	46,651,160 股股份 (L)	88.04%
丁肖立先生 (又名丁孝銘先生) <sup>(2)</sup>	受控法團權益	46,749,054 股股份 (L)	88.23%
陳欽惠女士 <sup>(3)</sup>	配偶權益	46,749,054 股股份 (L)	88.23%
Perfect Bliss <sup>(4)</sup>	受控法團權益	46,651,160 股股份 (L)	88.04%
徐文均先生 <sup>(4)</sup>	受控法團權益	46,651,160 股股份 (L)	88.04%
朱珍女士 <sup>(5)</sup>	配偶權益	46,651,160 股股份 (L)	88.04%
Gigantic Path <sup>(6)</sup>	實益擁有人	1,468,428 股股份 (L)	2.77%
	受控法團權益	46,651,160 股股份 (L)	88.04%
丁玉釗先生 <sup>(6)</sup>	受控法團權益	48,119,588 股股份 (L)	90.81%
黃萃女士 <sup>(7)</sup>	配偶權益	48,119,588 股股份 (L)	90.81%

附註：

(1) 字母「L」指於本公司股份所持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 主要股東

- (2) Centennial Best由Golden Boomer擁有43%，而Golden Boomer則由丁肖立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olden Boomer及丁肖立先生各自被視為於Centennial Best持有的46,651,1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丁肖立先生被視為於Golden Boomer持有的97,89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陳欽惠女士為丁肖立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女士被視為於丁肖立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Centennial Best由Perfect Bliss擁有42%，而Perfect Bliss則由徐文均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Perfect Bliss及徐文均先生各自被視為於Centennial Best持有的46,651,1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朱珍女士為徐文均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女士被視為於徐文均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Centennial Best由Golden Boomer、Perfect Bliss及Gigantic Path擁有43%、42%及15%，而彼等則分別由丁肖立先生、徐文均先生及丁玉釗先生全資擁有。作為一致行動集團，丁肖立先生、徐文均先生及丁玉釗先生通過共同的投資控股公司Centennial Best持有彼等權益，以限制彼等對本公司行使直接控制的能力，因此，丁肖立先生、徐文均先生及丁玉釗先生被假定為一群控股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igantic Path及丁玉釗先生各自被視為於Centennial Best持有的46,651,1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丁玉釗先生被視為於Gigantic Path持有的1,468,42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黃萃女士為丁玉釗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女士被視為於丁玉釗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未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各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附帶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 於本公司的權益

股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有的 股份數目 <sup>(1)</sup>	於本公司 持股百分比
Centennial Best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股份(L)	[編纂]%
Golden Boomer <sup>(2)</sup>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股份(L)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股股份(L)	[編纂]%
丁肖立先生(又名 丁孝銘先生) <sup>(2)</sup>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股股份(L)	[編纂]%
陳欽惠女士 <sup>(3)</sup>	配偶權益	[編纂]股股份(L)	[編纂]%

## 主要股東

股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有的 股份數目 <sup>(1)</sup>	於本公司 持股百分比
Perfect Bliss <sup>(4)</sup>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股股份(L)	[編纂]%
徐文均先生 <sup>(4)</sup>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股股份(L)	[編纂]%
朱珍女士 <sup>(5)</sup>	配偶權益	[編纂]股股份(L)	[編纂]%
Gigantic Path <sup>(6)</sup>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股份(L)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股股份(L)	[編纂]%
丁玉釗先生 <sup>(6)</sup>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股股份(L)	[編纂]%
黃萃女士 <sup>(7)</sup>	配偶權益	[編纂]股股份(L)	[編纂]%
Bilsea International <sup>(8)</sup>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股份(L)	[編纂]%
Liu Weipeng 女士 <sup>(8)</sup>	受控法團權益及配偶	[編纂]股股份(L)	[編纂]%
Yan Xiankai 先生 <sup>(8)</sup>	受控法團權益及配偶	[編纂]股股份(L)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指於本公司股份所持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 (2) Centennial Best 由 Golden Boomer 擁有 43%，而 Golden Boomer 則由丁肖立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olden Boomer 及丁肖立先生各自被視為於 Centennial Best 持有的 [編纂]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丁肖立先生亦被視為於 Golden Boomer 直接持有的 [編纂]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陳欽惠女士為丁肖立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女士被視為於丁肖立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Centennial Best 由 Perfect Bliss 擁有 42%，而 Perfect Bliss 則由徐文均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Perfect Bliss 及徐文均先生各自被視為於 Centennial Best 持有的 [編纂]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朱珍女士為徐文均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女士被視為於徐文均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主要股東

- (6) Centennial Best由Golden Boomer、Perfect Bliss及Gigantic Path擁有43%、42%及15%，而彼等則分別由丁肖立先生、徐文均先生及丁玉釗先生全資擁有。作為一致行動集團，丁肖立先生、徐文均先生及丁玉釗先生通過共同的投資控股公司Centennial Best持有彼等權益，以限制彼等對本公司行使直接控制的能力，因此，丁肖立先生、徐文均先生及丁玉釗先生被假定為一群控股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igantic Path及丁玉釗先生各自被視為於Centennial Best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丁玉釗先生亦被視為於Gigantic Path直接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黃萃女士為丁玉釗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女士被視為於丁玉釗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Bilsea International由Liu Weipeng女士及Yan Xiankai先生分別擁有65%及35%的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iu女士及Yan先生各自被視為於Bilsea International的股份中擁有權益。Liu Weipeng女士為Yan Xiankai先生的配偶。

除於本文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後(未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概無任何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附帶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10%的權益。